

105040210 有關「蘿亞」商標侵權事件(商標法§95) ([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](#))

爭點：違反自己代理禁止規定，商標權移轉行為無效；基於概括授權實際經營業務，有使用商標之權利。

系爭商標



註冊第 00140593 號第 42 類:錄影攝影，禮服出租服務。
註冊第 00140594 號第 42 類: 提供髮型設計、美顏、化妝、
皮膚保養、減肥、美容諮詢顧問之服務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95 條

案情說明

- 一、被告及告訴人前於民國 88 年間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合資設立蘿亞結婚精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舊蘿亞公司），並於 89 年間以舊蘿亞公司為申請人，取得系爭 2 件商標權，指定使用於禮服出租服務及髮型設計等業務。舊蘿亞公司雖由告訴人擔任負責人，然實際經營者為被告 1。被告 1 於 95 年 3 月 31 日將舊蘿亞公司之名稱申請變更為瓊京結婚精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瓊京公司），並於同址新設立蘿亞結婚精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新蘿亞公司），由被告 2 擔任新蘿亞公司之登記負責人，並使用系爭商標對外經營業務。告訴人嗣於 98 年 8 月 28 日，取得系爭商標權，詎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，竟繼續以行銷為目的，使用系爭商標於同一服務。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罪嫌。
- 二、原審判決略以：告訴人為時任舊蘿亞公司之董事即代表人，是於執行公司業務或轉讓公司財產時，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惟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商標之過程，均未經舊蘿亞公司股東同意，該處分行為是否有效，容有疑義，難認告訴人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。又參酌告訴人與證人○○○於原審之證述，足認告訴人關於舊蘿亞公司執行業務之相關事項，概括授權實際經營業務之店長與會計，告訴人就舊蘿亞公司之更名、解散及新設立新蘿亞公司等事項，縱有誤認未經其同意或授權，然不能遽論新蘿亞公司無使用系爭商標之權。況舊蘿亞公司之店面、人員及業務均由新蘿亞公司繼續承接，新蘿亞公司應有繼續使用系爭商標之權利，足認告訴人所舉之證據，無法證明被告有違反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犯行。

判決要旨

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:上訴駁回。

<判決意旨>:

一、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代表公司之股東，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。其於董事準用之民法第 106 條本文及公司法第 59 條、第 108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禁止代表公司股東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，違反禁止規定者，其法律行為應屬無效（參照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08 號民事判決）。職是，告訴人為時任舊蘿亞公司之董事即代表人，其轉讓系爭商標予自己或他人時，不得同時為舊蘿亞公司之代表。例外情形，經舊蘿亞公司股東同意，即得為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，將系爭商標轉讓予自己或他人。告訴人移轉系爭商標時，告訴人未提供其他股東或監察人同意文件，其轉讓系爭商標予其子○○○或自己時，未經舊蘿亞公司之其他股東○○○同意，屬無效之處分行為。

二、衡諸新、舊蘿亞公司之公司名稱均為「蘿亞結婚精品有限公司」、均設同址，其股東及出資額比例均相同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設立登記表附卷可參。審酌告訴人與證人○○○之證述，可知新、舊蘿亞公司之經營店面均在中山北路同址，持續使用系爭商標，公司人員與業務均相同等語。準此，舊蘿亞公司因稅捐問題，而有後續更名、解散及成立新公司等事務，而舊蘿亞公司之店面、人員及業務均由新蘿亞公司承接。況告訴人擔任舊蘿亞公司負責人期間有概括授權，足認新蘿亞公司有使用系爭商標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權利。